

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214435085H

住所地: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邓维加

乙方(受让方):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41708695

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鉴于:

1、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艾特纸塑”)是在中国武汉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甲方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持有目标公司 1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已实际履行出资。

2、甲方有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19%的股权按本协议所规定各项条款及条件转让给乙方,乙方也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受让该股权。

为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

1、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为含税价人民币54,813,526.07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零角柒分)。

2、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两次支付,即在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以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备案核准通知为准)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34,813,526.0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零角柒分)。

3、甲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指示乙方将上述股权转让转款支付至如下收款方:

收款方名称: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方账户: 23137001040005245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北支行

4、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后2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出具对应的股权转让款收款收据。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艾特纸塑的真实出资, 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 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股权, 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 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 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 其在艾特纸塑原享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 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甲方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手续。

4、艾特纸塑其他股东石振华、杨光涛等知悉本次股权转让, 并形成艾特纸塑股东会决议, 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 盈亏分担

1、按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分享目标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第四条 股权转让费用负担

1、因本次股权转让的产生全部费用, 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每延期一天, 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 30 日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已支付的款项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 3、由于一方或双方根本违约,导致守约方履行协议成为不必要。
-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七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目标公司留存及向工商等政府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其他使用,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工商登记部门要求使用其标准文本或其他版本,本协议内容与工商标准文本内容如有冲突或本协议与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则以本协议为准。
- 3、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转让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转让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邓理如



乙方(受让方):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于2017年12月1日 深圳宝安签订

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